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发〔2020〕1181号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厅直各单位，各行业协会，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：

为加强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，扩大专家库规模，优化专家库结构，提高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，根据我省专家库定期调整有关精神，经省人社厅批准，我厅拟对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进行调整和充实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专家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格和职业道德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学术造诣深，业务能力强，熟悉职称政策和评审标准，自觉遵守评审纪律，能按时参加职称评审工作，独立承担评审任务。

2. 原则上应具备正高职称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为副高职称，应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，并取得建筑类专业副高职称并实际聘任 3 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。优先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、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、陕西省有突出贡献、陕西省重点领域顶尖人才、陕西省“新世纪三五人才”工程第二层次以上人选等荣誉称号专家。原已纳入我厅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评委会专家库的，不再保留，重新申报推荐。

3. 按照自愿申报、单位审核推荐的原则，入库专家应为 57 周岁以下（1963 年 1 月以后出生）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。

4. 从事专业范围包括：建设、土木、测绘、石油与天然气（燃气工程）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（景观设计）、机械、材料、电气、信息通信、环境、安全、地质、矿业、冶金、能源动力、化工等。

二、专家工作职责

1. 受邀参加我厅工程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，并对参评人员客观公正做出评价；

2. 为全省工程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提供咨询和建议；

3. 参与职称教育培训、政策宣传及相关交流活动；

4. 对所知悉的工作决策事项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一是按照人员隶属关系，由用人单位提出专家人选，报省住建厅职改办审核；

二是省住建厅职改办组织对有关人选条件进行审核，提出入库专家人选意见，报请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，上报省人社厅核准；

三是省人社厅核准备案后，专家名单纳入省住建厅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各单位请于2020年10月30日前，将填写盖章后的《陕西省工程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推荐表》、《专家库成员信息采集表》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zjt-rsc@shaanxi.gov.cn。逾期不予接收。

联系人：省住建厅职改办 王昭宇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5876

附件：1. 陕西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2. 专家库成员信息采集表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0月16日

附件 1

陕西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日期		工作 时间		照片
工作单位				从事专业				
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		受聘时间			兼任何 行政职务			
最高学历	学历：	学位：	毕业学校：		毕业时间：			
身份证号				电子邮箱				
联系电话	手机：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		
<p>个人简介（包括专业研究方向、主要技术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学术技术奖励、荣誉称号、参加学术社团及任职等情况）</p>								
<p>所在单位意见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<p>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意见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	

附件 2

专家库成员信息采集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编号	工作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参加工作时间	从事专业	现任专业技术职务	受聘时间	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	联系电话	备注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